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王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莞证券决定由张倩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倩女士及唐少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张倩女士简历如下：

张倩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莞证券高级经理，曾参与小熊电器（002959）、生益电子（688183）和雅达股份（920556）等 IPO 项目、小熊电器（002959）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张倩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司董事会对王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